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酒类销售业务经营时间较短，为夯实持续经营基础以及上市公司更加稳健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0 年度酒类销售收入调整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不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决定撤回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3、公司证券简称*ST 群兴、证券代码 002575 保持不变，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前期触发“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已经消除。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酒类销售业务经营时间较短，为夯实持续经营基础以及上市公司更加稳健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0 年度酒类销售收入 53,325,993.27 元调整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扣除，与此相关的利润 27,217,897.89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754,417.7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173,277.95 元，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不追溯以前年度。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7 条、第 14.3.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不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撤回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积极督促公司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如下：

1、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以稳步开拓市场为原则，在 2020 年战略布局酒类销售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酒类销售业务，确保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2、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强化管理和业务的协同作用，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降低运营成本，引进优秀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的同时构建高效运营体系。

3、公司在各项条件成熟时，将积极寻找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契合的标的资产，通过产业收购或资产重组等外延式扩张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寻求商业模式清晰、发展方向稳定、盈利趋势明显的投资机会和资产收购机会，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整体盈利水平。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